
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

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：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查验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邵蓉、管建强、程华

2022 年 4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邵蓉

管建强

程华

2022 年 4 月 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蓉



管建强

程华

2022年4月7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邵蓉

管建强

程华

2022年 4 月) 日